

证券代码：300291

证券简称：华录百纳

公告编号：2020-023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

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四、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